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年11月1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一、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 (三)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二、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三、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四、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目標：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各項程序，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之建立、變更，校園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提升。
- (二) 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六、計畫項目：

- (一)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1. 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1. 教育訓練依據辦法。
 2. 教職員工及實習工場內之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查核安全衛生法規及採購規範。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2. 訂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1. 訂定「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
2. 訂定「安全風險控制規劃」。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肌肉傷害狀況諮詢及轉介。

(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訂定「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七、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實習處、總務處)

1. 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

1. 依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2. 教職員工及實習工場內之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三小時。
3. 防護團教育演習訓練，每學年至少二小時。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總務處)

1.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2. 請購作業。
3. 採購作業。
4. 驗收付款。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總務處)

1. 訂定「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2. 訂定「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3. 訂定「施工配合同意書」。
4. 訂定「特殊作業申請表」。
5. 訂定「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6. 訂定「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7. 訂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8. 訂定「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9. 訂定「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總務處、實習處)

1. 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
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 (六)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學務處、人事室、實習處)
1. 實施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
 2. 實施高風險族群人因性危害預防。
- (七)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事室、學務處、實習處)
1.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2. 實施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動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3. 協助提供母性健康保護相關專業諮詢。
-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要點：(總務處、實習處)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人事室、實習處)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3. 各單位自行購置急救藥箱-每場所至少一具。
 4. 各單位實施急救藥箱檢查-每個月檢查一次。
-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實習處、教務處)
1. 學校首頁可連結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學校首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2. 學校首頁將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安全衛生資訊相關資料於最新消息。
-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1. 訂定本校適用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2. 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3. 舉辦消防防災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實習處)
1. 訂定本校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2. 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向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職災。
 3.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加入職業災害統計

月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月十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實習處)

1.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習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1. 實習(驗)場所廢棄物管理：針對實習(驗)場所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習(驗)場所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習(驗)場所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不定期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2. 其他承攬商：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全衛生之項目。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針對實習(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單位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
5.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捌、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實施細目 | 實施方法 |
|----|--------------------|---|--|
| 1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辦理 |
| 2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一般機械、設備 | 1. 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等落傷人。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 |

| | | | |
|---|-----------------------|------------------------|--|
| | | | <p>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p> <p>2.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p> |
|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 <p>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p> <p>2. 指派專人管理。</p> <p>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p> <p>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p> <p>5. 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p> |
| 3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
| | |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 |
| | |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 |
| | |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 |
| 4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
| 5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 採購管理 |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 | |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 | | 變更管理 | 依『變更管理要點』辦理 |
| 6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訂定 |
| 7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 | | 作業現場巡視 | |
| 8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p>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p> <p>2.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
| | |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p>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p> <p>2. 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p> |

| | | | |
|----|------------------------------|---|---|
| | | | 與變更者。 |
| |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
| | |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
| | |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
| 9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辦理 |
| 10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辦理 |
| 11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
| 12 | 緊急應變措施 |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
| 13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辦理 |
| 14 |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
| 15 | 教育訓練及演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 |

| | | | |
|--|------|-----|----|
| | 練達成度 | 畫修訂 | 施。 |
|--|------|-----|----|

玖、本計畫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